

輔仁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

教育部台(88)高(四)字第88008532號函備查
本校8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本校9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教育部台(92)高(四)字第0920195526號函備查
93年9月27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93年10月7日9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96年6月22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96年9月6日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10月15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99年12月16日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訂通過
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4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9月13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雜費政策、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原則暨相關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校會計室應於每學年度開學一個月內依據學校總收入(不含特別預算)至少2%之額度提報「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」，以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經費。

本項獎補助經費之核計，不含政府現有之各項學生就學獎補助費(如研究生獎助學金、工讀助學金及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)。

第三條 本項經費須專款專用，且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，剩餘款及孳息部分，應設「輔仁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」帳戶存放(由總務處開立，科目代號一二四〇)，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
第四條 本項經費之運用，其中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不得低於提撥數之70%。

第五條 本校辦理就學獎補助項目：

一、獎學金、獎勵金。

二、助學金。

三、學生急難救助金。

四、補助金

前項各款就學獎補助項目，依其相關規定或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應於現有編制員額內設置專責單位配置專人，並結合導師制度，對於所有經濟上需要協助之學生提供諮詢協助。

第七條 本校招生時應由各單位提供下列資訊，並交由資訊中心上網公布，所提供資訊包括：

一、當年度的收費項目及標準(由總務處提供)。

二、對於經濟上有困難者，學校所能提供的協助措施(由各相關單位提供)。

三、加強宣導政府目前已有之就學補助措施(如就學貸款、研究生獎助學金、工讀助學金、就學優待、減免等)，由各業務權責單位提供)。

第八條 年度收支決算經合格會計師簽證後由會計室予以公布。

第九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，由使命單位、人事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等各業務承辦單位將執行成效提報學務處彙整呈報教育部，有關清冊存校備查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